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搜索

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

## 环保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员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2014年第80号 (关于公布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(2015年)的公告)

发布时间: 2014-12-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、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对2009年公布的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、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进行了调整和修订,现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9年第36号公告,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9年第78号公告,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2011年第93号公告,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2013年第7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.pdf

2.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.pdf

3.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.pdf

环保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员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

2014年12月30日